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：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B座）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名，代表股份5946807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0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5名，代表股份5946801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04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7458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58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律师、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4680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4680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5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公告在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晓玲律师、达代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3日